

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 113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7 月 01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南京東路四段 133 巷 8 弄 17 號 1 樓

三、主持人：王叔珍 紀錄：盛怡瑩

四、上級督導人員：張雅美視導

五、參加人員：蔡溫靜、朱淑琴、李奎成、詹孟學、王淑貞、賴銘栖、黃素琴、藍玉鳳、
洪吉興、林炳昌、陳國隆、薛進城、紀華明、吳亞玟

(本里 18 鄰，出席 16 鄰，出席率 88.8%)

六、列席單位：如後附

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計新臺幣 32 萬 4000 元整。

二、113 年度上半年已使用新臺幣 11 萬 6798 元，未使用金額 20 萬 7202 元，擬
使用項目及金額詳如下列：

編號	辦理項目及內容	使用金額
1	(十一)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60,750 元
2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46,452 元
合 計		207,202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臺北小巨蛋睦鄰經費」預定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補助「臺北小巨蛋睦鄰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預定執行項目如下：

項次	活動名稱	使用金額
1	(十二)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00,000 元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3 年補助鄰長自強活動經費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3,840 元。

(二)鄰長如不克參加活動，由眷屬或家屬代理時，請填具「代理出席同意書」。

(三)鄰長自強活動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經費編列及支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鄰長討論辦理方式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執行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執行案。

說明：(一)113 年度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款計新臺幣 2 萬 316 元。

(二)資源回收獎勵金補助依規定需用於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面之活動。

(三)請鄰長提供意見或授權交由里辦公處辦理，請討論。

請討論並決議：經 16 位鄰長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上級指導員講評：(略)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15 時 50 分

臺北市松山區東勢里 113 年度第 2 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南京東路四段 133 巷 8 弄 17 號 1 樓

三、主持人：王叔珍里長

紀錄：盛怡瑩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張雅美

六、參加人員：(本里 18 鄰，出席 16 鄰，出席率 88 %)

1 蔡溫輝	2 朱海琴	3 李金成	4 詹孟學
5 王添貞	6 賴銘炳	7 黃素琴	8 藍玉田
9 謝素娥	10	11 周玉梅	12 洪吉興
13 林炳昌	14 陳同隆	15 薛進城	16
17 紀華明	18 吳亞琄	19	20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楊信穎	主任	潘殿勛	
處長 戴錫欽	主任	唐偉軒	
議員 洪健益	主任	洪宜名	
台北市議員 張文潔		張文潔	
立法委員 王鴻薇	助理	任遠同	
松山戶政事務所	課員	張洋銘	
議員 許淑華	助理	洪至錚	
議員 洪健益			
松山老人 服務中心	社工	黎庭行	中心活動宣傳
市議員 秦慧珠	主任	陳威諱	
東社所	警員	陳昭儒	
東社所	警員	鄭建村	

